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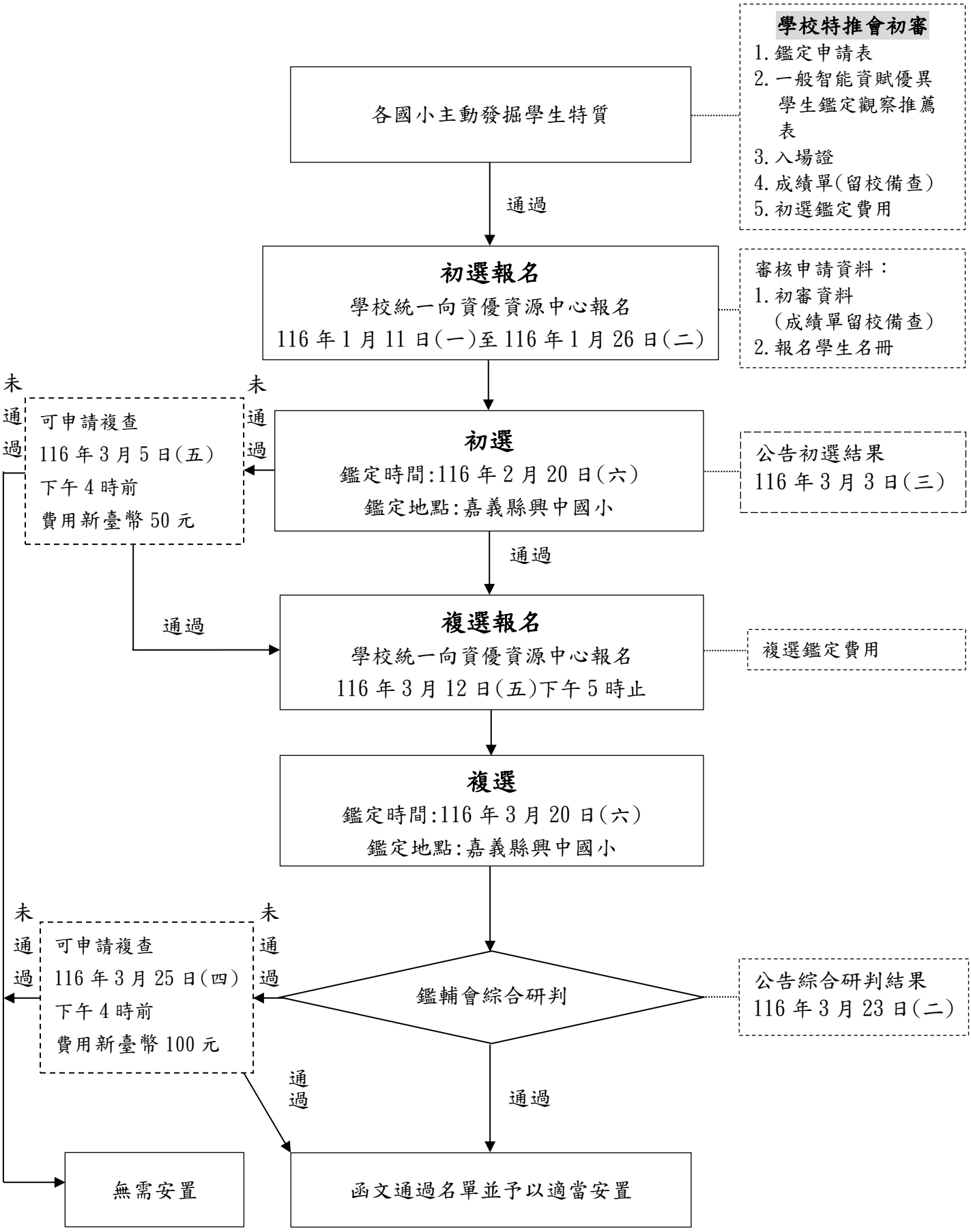
電話：05-2217484轉16

網址：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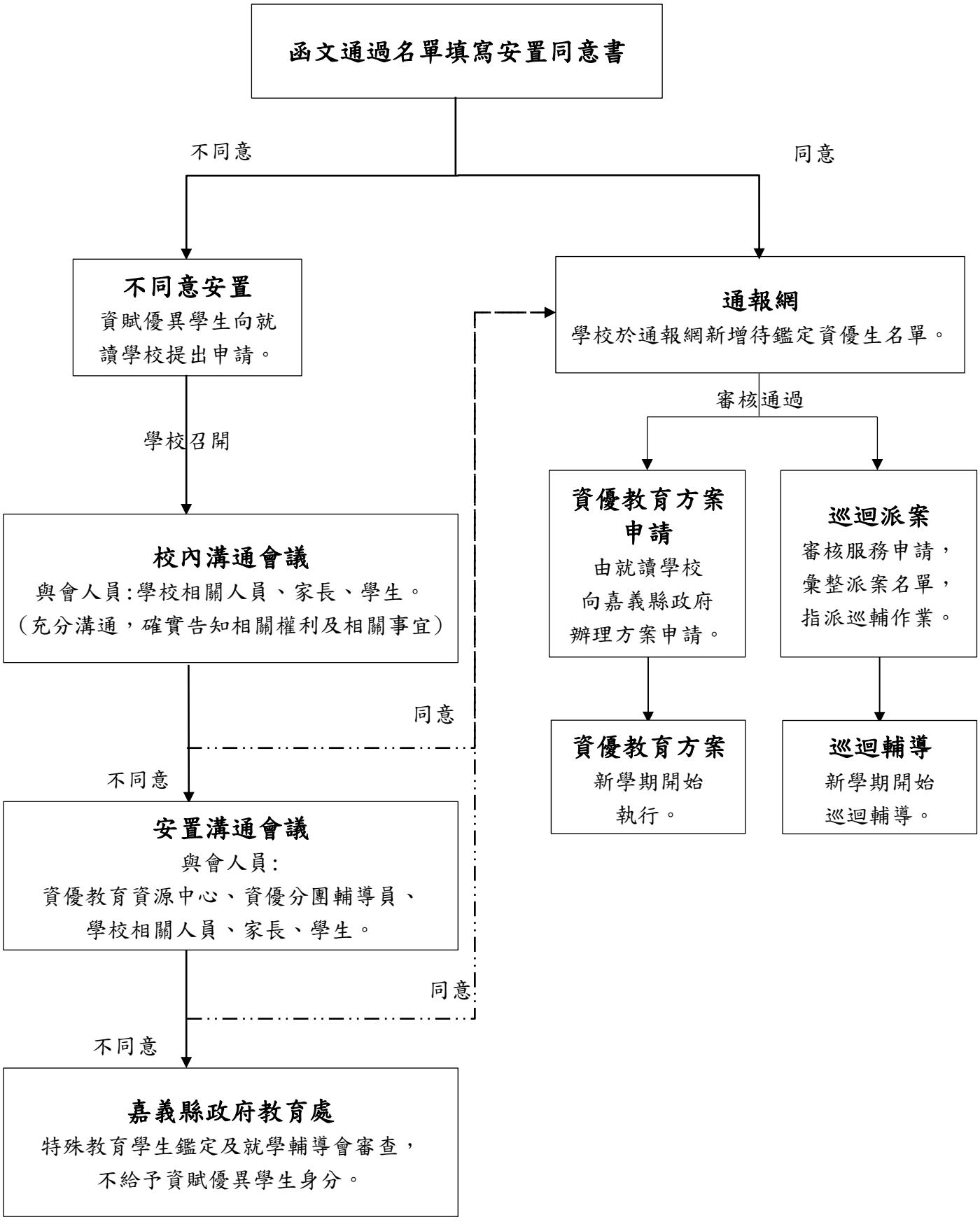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鑑定流程	日　　期	備註
觀察推薦	115年12月起	由各國小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及資優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資料，向校內特推會申請。 繳交申請資料：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3.入場證(附件三)。 4.學生成績單(留校備查)。 5.初選鑑定費用。
學校特推會 初審	初選報名前	彙整申請資料，完成審查並核章。
初選報名	116年1月11日(一) 至 116年1月26日(二)	學校將初審通過資料(除成績單留校備查)及報名學生名冊繳交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 初選試場	116年2月16日(二)	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初選	116年2月20日(六)	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85(含)**以上為通過。
公告 初選結果	116年3月3日(三)	1. 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初選結果。 2. 初選結果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
複查 初選成績	116年3月5日(五) 當天下午4時前	1.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2.初選複查結果於116年3月9日(二)掛號寄出。
複選報名	116年3月12日(五) 當天下午5時前	統一由學校繳交參加複選鑑定費用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	116年3月20日(六)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為通過。
公告 複選結果	116年3月23日(二)	1.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複選結果。 2.複選結果通知單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
複查 複選成績	116年3月25日(四) 當天下午4時前	1.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2.複查結果於116年3月30日(二)掛號寄出。
繳交 安置同意書	116年4月15日(四)前	繳交予學生就讀學校。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115年9月23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肆、申請資格:

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年級或四年級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

（一）二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以上。

（二）四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以上。

二、具資賦優異特質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40分（含）以上。

伍、簡章索取：

即日起逕向就讀學校索取或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陸、鑑定流程：

一、初審：

(一)觀察推薦：由各國小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觀察，推薦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及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資料，向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申請。

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3. 入場證(附件三)。
4. 學生成績單(留校備查)。
5. 初選鑑定費用每位學生新臺幣600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免收鑑定費。
6. 依就讀學校類型（教育部核定113至115學年度嘉義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進行減免，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選鑑定費用新臺幣450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選鑑定費用新臺幣300元；就讀特偏或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二)學校特推會初審：由各校特推會彙整申請資料於初選報名前完成資料審查並核章。

二、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一)報名日期：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 月 26 日（星期二）前，由學校統一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內)報名。

繳交下列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3. 入場證(附件三)。
4. 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二年級附件四-1、四年級附件四-2)，Word 電子檔請寄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
5. 初選鑑定費用。

(二)測驗時間：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四)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五)初選結果公告：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六)初選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寫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掛號郵寄，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由申請者自付。

三、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一)複選報名：通過初選願意參加複選者，統一由學校於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二)鑑定費用：

1. 複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1,2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2.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免收鑑定費。
3. 依就讀學校類型（教育部核定本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進行減免，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複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900 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複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600 元；就讀特偏或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三)測驗時間：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

(四)測驗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四、鑑輔會綜合研判：

(一)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二)結果公告：1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掛號郵寄至學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綜合研判結果。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填寫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1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掛號郵寄，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三)因應特殊教育法子法修訂，鑑定標準如有調整，悉依新公布規定辦理。

柒、安置方式：

一、繳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附件七)後，學生以原校就地安置，由本縣核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資優教育巡迴輔導服務，或由學生就讀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二、通過複選者，若不願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則不給予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捌、申訴：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如對鑑定結果或安置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覆及申訴。

玖、其他：

一、學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僅作測驗成績核對，不得要求提供測驗資料。

二、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健保卡及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的二吋相片一張，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附件八)：

(一)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於報名時提出參加鑑定服務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二)申請參加鑑定服務需繳交：

1.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八-1)。

2.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3.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僅需提供考試調整部分)。

4.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非必要)。

5.其他。

四、學生若於初選、複選時確診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給予隔離單獨考場或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五、在鑑定過程中及安置結果，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承辦學校提請鑑輔會討論議決之。

六、經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停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七、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

拾、鑑定相關違規規定：

一、 若學生於鑑定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經制止仍再犯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

二、 鑑定中學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作答等情事，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 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試卷作廢，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若學生於鑑定結束響鈴，施測教師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

壹拾壹、本簡章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入場證號碼：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基本資料欄並簽名；學校填寫審核欄並核章；學生照片請加蓋學校特推會戳章）

學校類別（由學校填寫）	□一般地區 □非山非市地區 □偏遠地區 □特偏或極偏地區			
就讀國小		班級	年班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加蓋學校特推會戳章）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關係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	（家） （手機）			
特定身分別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本人 □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別：＿＿＿＿＿＿族) □新住民子女			

※具下列身分者免收鑑定費用：

1. 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
2. 低收入戶證明（須檢附證明影本）。
3. 原住民身分證明（須檢附證明影本）。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本人請檢附(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接受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規定之規範。**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中華民國116年＿＿月＿＿日
※學生同意書	**學生＿＿＿＿＿＿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同意 □不同意**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 中華民國116年＿＿月＿＿日

學校審核證明	**申請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請勾選)：** 1.□符合前一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以上。 2.□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40分（含）以上。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日期：116年＿＿＿月＿＿＿日

※學生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附件二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推薦人-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觀察時間	□ 6個月以下 □ 6個月～1年 □ 1～2年 □ 2年以上		

二、觀察量表

觀察項目	完全不符 1分	少部分符合 2分	部分符合 3分	大致符合 4分	完全符合 5分
1.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2.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3.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4.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5.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	□	□	□	□
6.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7.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8.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9.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10.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總分 _____ 分（**總分40分以上**始予推薦）

三、國小階段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本表不敷使用，請以空白A4紙張續接）
推薦人簽名_____

導師：_____（簽章） 教務主任：_____（簽章） 校長：_____（簽章）

附件三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學生2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加蓋資優教育資源 中心戳章）	姓名： 入場證 號　碼：

測驗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初選	**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時間	**09：00 ～ 12：00**

複選	**116年3月20日（星期六）**
時間	**參加複選時另行通知**

＊ 備註：每一節是從學生進場入座開始至最後測驗完成收卷動作。

學生注意事項

學生注意事項：

1. 請學生自備文具用品(**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2. 未到鑑定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學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依規定座位對號入座，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3. 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4. 學生在場內不得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5.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影響鑑定公平性之器材，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違規情節送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6.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7.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8.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9. **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並於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出示。**

附件四-1

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民小學116學年度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申請鑑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二年級**共_____人。

編號	班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手機)：

※學生名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請於備註欄填寫學生身分(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新住民子女)。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Word電子檔mail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以利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資優承辦人TEL：05-2217484#16，或用LINE聯繫諮詢。

附件四-2

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民小學116學年度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申請鑑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四年級**共_____人。

編號	班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手機)：

※學生名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請於備註欄填寫學生身分(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新住民子女。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Word電子檔mail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以利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資優承辦人TEL：05-2217484#16，或用LINE聯繫諮詢。

附件五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_，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通過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6年　月　日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_，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通過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6年　月　日		

附件六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通過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6年　月　日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_，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通過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6年　月　日		

附件七

嘉義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就讀學校 ：＿＿＿＿國小＿ 班級：＿＿年＿＿班＿ 學生姓名：＿＿＿＿＿＿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貴子弟通過本縣116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鑑定結果為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國小階段資優學生安置方式為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或資優教育方案。

請您協助填寫下方資料並簽章填寫日期，以利我們依據您填寫的安置意願進行後續安排；若您對上述安置結果有疑義，請先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老師聯繫，謝謝您!

□同意

□不同意

學生本人簽章：＿＿＿＿＿＿＿＿＿＿＿＿

實際照顧者/法定代理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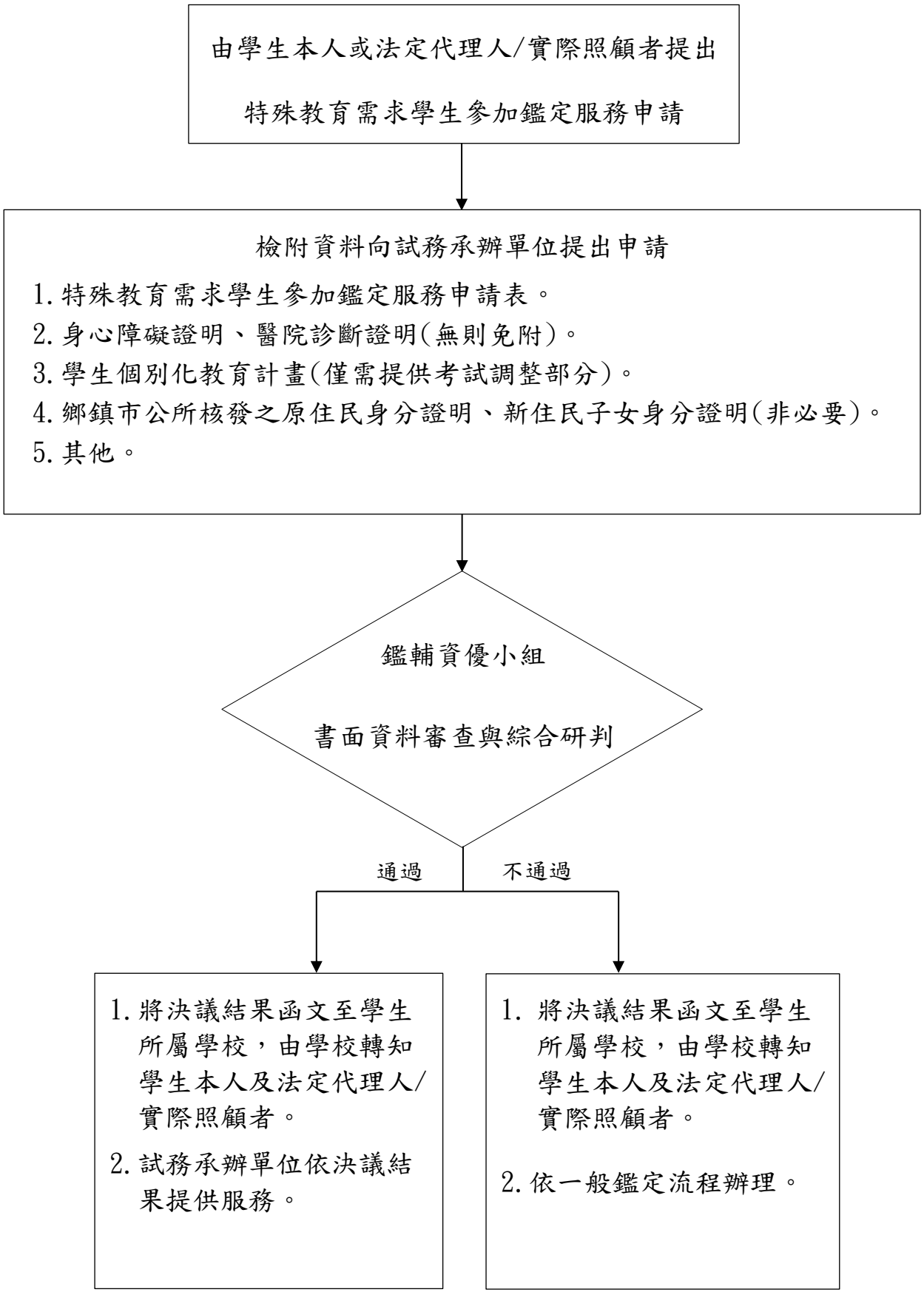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6 年＿＿＿月＿＿＿日

※依鑑定通過名單核予【鑑定通過證明】，請家長於【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簽名後，一同送回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老師，由學校自行留存正本備查，謝謝！

附件八

嘉義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流程



附件八-1

嘉義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申請類別	□身心障礙身分 □原住民身分 □新住民子女身分 □其他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放大試卷 □其它		
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獨立試場 □提供提醒服務(請說明)：_____ □其他：_____（請說明）		
輔具	□擴視機 （是否自備 □是 □否） □放大鏡 （是否自備 □是 □否） □點字機 （是否自備 □是 □否） □其他：_____（請說明）		
作答方式	□代謄至答案卡 □放大答案卡 □題本畫記 □其他：_____（請說明）		
檢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僅需提供考試調整部分)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非必要) □其他_____		
其他	（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	大林鎮	大林國小	一般
2	大林鎮	大林國小排路分校	偏遠
3	大林鎮	三和國小	非山非市
4	大林鎮	中林國小	偏遠
5	大林鎮	社團國小	偏遠
6	大林鎮	平林國小	一般
7	大埔鄉	大埔國中小	極偏
8	中埔鄉	中埔國小	非山非市
9	中埔鄉	大有國小	偏遠
10	中埔鄉	中山國小	偏遠
11	中埔鄉	頂六國小	非山非市
12	中埔鄉	和睦國小	非山非市
13	中埔鄉	同仁國小	非山非市
14	中埔鄉	沄水國小	偏遠
15	中埔鄉	社口國小	非山非市
16	中埔鄉	和興國小	非山非市
17	六腳鄉	蒜頭國小	一般
18	六腳鄉	蒜頭國小潭墘分校	非山非市
19	六腳鄉	六腳國小	偏遠
20	六腳鄉	六美國小	偏遠
21	六腳鄉	灣內國小	偏遠
22	六腳鄉	更寮國小	偏遠
23	六腳鄉	北美國小	偏遠
24	太保市	太保國小	一般
25	太保市	安東國小	一般
26	太保市	南新國小	一般
27	太保市	新埤國小	非山非市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28	水上鄉	水上國小	一般
29	水上鄉	大崙國小	非山非市
30	水上鄉	大崙國小塗溝分校	非山非市
31	水上鄉	柳林國小	一般
32	水上鄉	忠和國小	偏遠
33	水上鄉	義興國小	偏遠
34	水上鄉	成功國小	偏遠
35	水上鄉	北回國小	一般
36	水上鄉	南靖國小	偏遠
37	布袋鎮	布袋國小	非山非市
38	布袋鎮	景山國小	偏遠
39	布袋鎮	景山國小振寮分校	偏遠
40	布袋鎮	永安國小	偏遠
41	布袋鎮	過溝國小	非山非市
42	布袋鎮	貴林國小	偏遠
43	布袋鎮	新塭國小	偏遠
44	布袋鎮	新岑國小	偏遠
45	布袋鎮	好美國小	偏遠
46	布袋鎮	布新國小	非山非市
47	民雄鄉	民雄國小	一般
48	民雄鄉	東榮國小	一般
49	民雄鄉	三興國小	非山非市
50	民雄鄉	菁埔國小	偏遠
51	民雄鄉	興中國小	一般
52	民雄鄉	秀林國小	一般
53	民雄鄉	松山國小	偏遠
54	民雄鄉	大崎國小	非山非市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55	民雄鄉	福樂國小	一般
56	朴子市	朴子國小	一般
57	朴子市	大同國小	一般
58	朴子市	雙溪國小	偏遠
59	朴子市	竹村國小	偏遠
60	朴子市	松梅國小	偏遠
61	朴子市	大鄉國小	偏遠
62	朴子市	祥和國小	一般
63	竹崎鄉	竹崎國小	非山非市
64	竹崎鄉	龍山國小	偏遠
65	竹崎鄉	鹿滿國小	非山非市
66	竹崎鄉	圓崇國小	非山非市
67	竹崎鄉	內埔國小	非山非市
68	竹崎鄉	桃源國小	偏遠
69	竹崎鄉	中和國小	特偏
70	竹崎鄉	中興國小	特偏
71	竹崎鄉	光華國小	特偏
72	竹崎鄉	義仁國小	偏遠
73	竹崎鄉	沙坑國小	偏遠
74	東石鄉	東石國小	偏遠
75	東石鄉	東石國小型厝分校	偏遠
76	東石鄉	塭港國小	偏遠
77	東石鄉	三江國小	偏遠
78	東石鄉	龍港國小	偏遠
79	東石鄉	下楫國小	偏遠
80	東石鄉	港墘國小	偏遠
81	東石鄉	龍崗國小	偏遠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82	東石鄉	網寮國小	偏遠
83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	極偏
84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極偏
85	阿里山鄉	十字國小	極偏
86	阿里山鄉	來吉國小	極偏
87	阿里山鄉	山美國小	極偏
88	阿里山鄉	新美國小	極偏
89	阿里山鄉	香林國小	極偏
90	阿里山鄉	茶山國小	極偏
91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中(小)	極偏
92	阿里山鄉	豐山實驗國中(小)	極偏
93	梅山鄉	梅山國小	非山非市
94	梅山鄉	梅圳國小	特偏
95	梅山鄉	太平國小	特偏
96	梅山鄉	太興國小	特偏
97	梅山鄉	瑞里國小	極偏
98	梅山鄉	大南國小	偏遠
99	梅山鄉	大南國小安靖分校	特偏
100	梅山鄉	瑞峰國小	極偏
101	梅山鄉	仁和國小	極偏
102	梅山鄉	仁和國小太和分校	極偏
103	梅山鄉	梅北國小	非山非市
104	鹿草鄉	鹿草國小	非山非市
105	鹿草鄉	重寮國小	偏遠
106	鹿草鄉	下潭國小	偏遠
107	鹿草鄉	竹園國小	偏遠
108	鹿草鄉	後塘國小	偏遠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09	番路鄉	民和國小	偏遠
110	番路鄉	內甕國小	偏遠
111	番路鄉	黎明國小	偏遠
112	番路鄉	大湖國小	特偏
113	番路鄉	隙頂國小	特偏
114	新港鄉	新港國小	一般
115	新港鄉	文昌國小	一般
116	新港鄉	月眉國小	非山非市
117	新港鄉	古民國小	偏遠
118	新港鄉	復興國小	偏遠
119	新港鄉	安和國小	偏遠
120	溪口鄉	溪口國小	非山非市
121	溪口鄉	美林國小	偏遠
122	溪口鄉	柴林國小	偏遠
123	溪口鄉	柳溝國小	偏遠
124	溪口鄉	柳溝國小疊溪分校	偏遠
125	義竹鄉	義竹國小	非山非市
126	義竹鄉	光榮國小	偏遠
127	義竹鄉	過路國小	偏遠
128	義竹鄉	和順國小	偏遠
129	義竹鄉	南興國小	偏遠
130	義竹鄉	南興國小東華分校	偏遠